



皇清經解一斑

附總目

一

□ 12
2028
1



口 12
3928
卷 1

煌亭先生校

翻刻
必究

皇清經解一斑

毛詩誓古編 經義雜記 解春集 羣經補義 左傳注疏考證 尚書小
 疏 左傳小疏 左傳補注 十駕齋養新錄 四書考異 劉氏遺書 經
 義知新記 群經識小 經讀考異 讀書脞錄 經學卮言 左傳補疏
 論語補疏 拜經日記 鼈記 經義述聞 經傳釋詞 左傳補注 論語
 述何 研六室雜記 寶篋齋雜記 秋璫雜記 吾亦廬稿 論語偶記
 孝經義疏 經傳攻證 說緯 經義叢抄 通計 郭振計 要六卷



去五味均平藏

皇清經解序

皇清經解之刻迺聚

本朝解經之書以繼十三經注疏之迹也自十三經

注疏成而唐宋解經諸家大義多括於其中此

後李鼎祚書及宋元以來經解則有康熙時通

志堂之刻我

大清開國以來

御纂諸經為之啟發由此經學昌明軼於前代有證注

疏之疎失者有發注疏所未發者亦有與古今

人各執一說以待後人折衷

國初如顧亭林閻百詩毛西河諸家之書已收入四庫全書乾隆以來惠定宇戴東原等書亦已入行宇內惟未能如通志堂總匯成書久之恐有散佚道光初

宮保總督阮公立學海堂於嶺南以課士士之願學者苦不能備觀各書於是

宮保盡出所藏選其應刻者付之梓人以惠士林委修恕總司其事修恕為屬官且淑於公

門生門下遂勉致力宮保以六年夏移節滇黔修恕校勘剞劂四載

始竣計書一百八十餘種度板於學海堂側之文瀾閣以廣印行不但嶺南以此為注疏後之大觀實事求是即各省儒林亦同此披覽益見平實精詳矣道光九年九月廣東督糧道前翰林院檢討新建夏修恕謹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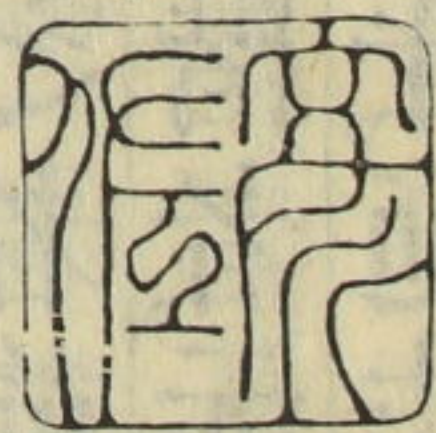
數與外然猶宿
 並大六平大尺與家書
 平實部美矣
 大雖實事末長噴谷皆謂林亦同此對實
 文雖謂以與中亦不山於兩以出為主而於
 故知信書一百八十餘載列列於中

清經解一斑序則立異之說則非聖賢之
 儒者說經主於達訓詁而明義理蓋義理
 本也訓詁名物末也然芣苢螽斯之訓不
 明則比興之旨暗矣進退俯仰應對揖讓
 之節不詳則禮不勝其慢易矣鐘鼓管磬
 羽籥干戚之度不存則不足以移風易俗
 矣考覈其形狀制度比類指象探蹟鉤深
 者特莫精於漢魏諸儒之傳注講聖經者
 豈可不由之乎但其間或棼識緯於聖經
 或開異端於正道是以奧室不闢漫然無

紀迨有宋洛閩諸儒相繼而起擺落漢唐專研義理於是學者知趣乎道德性命之本庶乎廓如也然尙未必無俟聖人而無疑者也况傳其學者或疎於名物度數而暗於事迹時地或拘墟廻護偏主一家空論臆斷主持太過及其弊也葶而比近來清儒多唱漢唐之學以抵其隙其解經也根據有源徵實不誣然徒區區考證而不甚究義理援引叢脞或失正路及其弊也瑣而拘此則分朋立異之弊俱非聖經之

本旨矣納阮二氏之輯經解或主宋學或主漢學前監不戒覆車重軌何哉然其所輯錄蓋亦採於披沙揀金二派之精粹故微言大義往往存于其閒則讀之者節其偏而慎其與則爲外堂入室之階者亦在此二編學者豈可不兼收互觀乎通志堂本人旣徧知之而此編世尠有焉予瀏覽之次因採摭其中斑以弘于世冀人獲其全豹而有爲伯奇之感者則本末相該而遂有得聖經之全旨矣乎但不知人以予

言為異於穀音乎。否也。莊周云。道隱於小成。蓋於吾道也亦然。大日本天保丙申夏五月。下總之岡田欽彦佐父撰。



邦勇吉刻

皇清經解總目

卷一之卷三

左傳杜解補正

以下顧處士炎武著

卷四

音論

卷五之卷七

易音

卷八之卷十七

詩本音

卷十八之卷十九

日知錄

卷二十之卷二十三

四書釋地 以下閻徵君若璩著

四書釋地續

四書釋地又續

四書釋地三續

卷二十四

孟子生卒年月考

卷二十五之卷二十六

潛邱劄記

卷二十七之卷四十七

禹貢錐指 胡明經渭著

卷四十八之卷四十九

學禮質疑 以下萬處士斯大著

卷五十之卷五十九

學春秋隨筆 卷一百八十八

卷六十之卷八十九

毛詩稽古編 陳處士啓源著

卷九十之卷一百一十九

仲氏易 以下毛檢討奇齡著

卷一百二十之卷一百五十五

春秋毛氏傳 卷一百六十一

卷一百五十六之卷一百五十七

春秋簡書刊誤

卷一百五十八之卷一百六十一

春秋屬辭比事記

卷一百六十二之卷一百七十六

經問

卷一百七十一之卷一百八十三

論語稽求篇

卷一百八十四之卷一百八十九

四書賸言

卷一百九十之卷一百九十三

詩說

惠吉士周惕著

卷一百九十四

湛園札記

姜編修宸英著

卷一百九十五之卷二百零四

經義雜記

臧茂才琳著

卷二百零五之卷二百零六

解春集

馮明經景著

卷二百零七

尚書地理今釋

蔣相國延錫著

卷二百零八之卷二百一十三

易說

以下惠學士士奇著

卷二百一十四之卷二百二十七

禮說

卷二百二十八之卷二百四十二

春秋說

卷二百四十三

白田草堂存稿

王編修懋竑著

卷二百四十四之卷二百五十三

周禮疑義舉要

以下江歲貢永著

卷二百三十一

深衣考証

卷二百五十二之卷二百五十五

春秋地理考實

卷二百五十六之卷二百六十五

羣經補義

卷二百六十一之卷二百七十

鄉黨圖考

卷二百七十一之卷二百八十七

儀禮章句

吳司馬廷華著

卷二百八十八之卷三百零八

觀象授時

秦尚書蕙田著

卷三百零二之卷三百零八

經史問答

全庶常祖望著

卷三百零九

質疑 杭編修世駿著

卷三百一十之卷三百一十五

注疏考證 齊侍郎召南著

卷三百一十六之卷三百一十八

周官祿田考 以下沈徵君彤著

卷三百一十九

尚書小疏

卷三百二十之卷三百二十七

儀禮小疏

卷三百二十八

春秋左傳小疏

卷三百二十九

果堂集

卷三百三十之卷三百五十

周易述 以下惠徵君棟著

卷三百五十一之卷三百五十二

古文尚書考

卷三百五十三之卷三百五十八

春秋左傳補注

卷三百五十九之卷三百七十四

九經古義

卷三百七十五之卷三百八十七

春秋正辭 莊侍郎存與著

卷三百八十八

鍾山札記 以下盧學士文昭著

卷三百八十九

龍城札記

卷三百九十之卷四百零三

尚書集注音疏 江徵君聲著

卷四百零四之卷四百三十四下

尚書後案 以下王光祿鳴盛著

卷四百三十五之卷四百三十八

周禮軍賦說

卷四百三十九之卷四百四十二

十駕齋養新錄 以下錢宮詹大昕著

卷十駕齋養新餘錄

卷四百四十三之卷四百四十八

潛研堂文集

卷四百四十九之卷四百八十四

四書考異 翟教授灝著

卷四百八十五之卷四百九十二

尚書釋天 盛大令百二著

卷四百九十一之卷四百九十二

讀書勝錄 以下孫侍御志祖著

卷四百九十三之卷四百九十四

讀書勝錄續編

卷四百九十五之卷五百零二

弁服釋例

以下任侍御大椿著

卷五百零三

釋繪

卷五百零四之卷五百二十三

爾雅正義

邵編修晉涵著

卷五百二十四

宗法小記

以下程徵君瑤田著

卷五百二十五之卷五百二十四

儀禮喪服足徵記

卷五百三十五

釋宮小記

卷五百三十六之卷五百三十九

考工創物小記

卷五百四十

磬折古義

卷五百四十一

溝洫疆理小記

卷五百四十二之卷五百四十四

禹貢三江考

卷五百四十五

水地小記

卷五百四十六

解字小記

卷五百四十七

聲律小記

卷五百四十八之卷五百五十一

九穀考

卷五百五十二

釋草小記

卷五百五十三

釋蟲小記

卷五百五十四之卷五百五十六

禮箋 金修撰楊著

卷五百五十七之卷五百六十六

毛鄭詩考正 以下戴吉士震著

卷五百六十一之卷五百六十二

詩經補注

卷五百六十三之卷五百六十四

考工記圖

卷五百六十五之卷五百六十六

東原集

卷五百六十七之卷五百九十九

古文尚書撰異 段大令玉裁著

卷六百之卷六百二十九

毛詩故訓傳 段大令玉裁訂

卷六百三十之卷六百三十三

詩經小學 以下段大令玉裁著

卷六百三十四之卷六百三十九

周禮漢讀考

卷六百四十

儀禮漢讀考

卷六百四十一上之卷六百五十五下

說文解字注

卷六百五十六之卷六百六十

六書音均表

卷六百六十一之卷六百六十六

經韻樓集

卷六百六十七上之卷六百七十六下

廣雅疏證

以下王觀察念孫著

卷六百七十七之卷六百七十八

讀書禊志

卷六百七十九之卷六百九十

春秋公羊通義

以下孔檢討廣森著

卷六百九十二之卷六百九十七

禮學卮言

卷六百九十八之卷七百一十

大戴禮記補注

卷七百一十一之卷七百一十六

經學卮言

卷七百一十七之卷七百一十八

概亭述古錄

錢進士塘著

卷七百一十九之卷七百二十六

羣經識小

李進士惇著

卷七百二十七之卷七百三十四

經讀考異

武進士億著

卷七百三十五之卷七百七十三

尚書今古文注疏

卷七百七十四

問字堂集

卷七百七十五之卷七百八十三

儀禮釋官

胡明經匡衷著

卷七百八十四之卷七百九十六

禮經釋例

以下凌進士廷堪著

卷七百九十七

校禮堂文集

卷七百九十八

劉氏遺書 劉訓導台拱著

卷七百九十九之卷八百

述學 以下注拔貢中著

卷八百零一

經義知新錄

卷八百零二

大戴禮正誤

卷八百零三之卷八百零六

曾子註釋 以下阮宮保元著

卷八百零七之卷八百一十七

周易校勘記

卷八百一十八之卷八百三十九

尚書校勘記

卷八百四十之卷八百四十九

毛詩校勘記

卷八百五十之卷八百六十三

周禮校勘記

卷八百六十四之卷八百八十一

儀禮校勘記

卷八百八十二之卷九百四十八

禮記校勘記

卷九百四十九之卷九百九十

春秋左氏傳校勘記

卷九百九十一之卷一千零二

春秋公羊傳校勘記

卷一千零三之卷一千一十五

春秋穀梁傳校勘記

卷一千一十六之卷一千二十六

論語校勘記

卷一千二十七之卷一千三十

孝經校勘記

卷一千三十一之卷一千三十八

爾雅校勘記

卷一千三十九上之卷一千五十四

孟子校勘記

卷一千五十五之卷一千五十六

車制圖考

卷一千五十七之卷一千五十八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卷一千三十九之卷一千六十七

疇人傳

卷一千六十八之卷一千七十四

學經室集

卷一千七十五之卷一千七十六

撫本禮記鄭注考異 張觀察敦仁著

卷一千七十七之卷一千八十八

易章句 以下焦孝廉循著

卷一千八十九之卷一千一百零八

易通釋

卷一千一百零九之卷一千一百一十六

易圖略

卷一千一百一十七之卷一千一百四十六

孟子正義

卷一千一百四十七之卷一千一百四十八

周易補疏

卷一千一百四十九之卷一千一百五十

尚書補疏

卷一千一百五十一之卷一千一百五十五

毛詩補疏

卷一千一百五十六之卷一千一百五十八

禮記補疏

卷一千一百五十九之卷一千一百六十三

春秋左傳補疏

卷一千一百六十四之卷一千一百六十五

論語補疏

卷一千一百六十六之卷一千一百六十九

卷周易述補 江上舍藩著

卷一千一百七十之卷一千一百七十七

卷拜經日記 以下臧明經庸著

卷一千一百七十八

卷拜經文集

卷一千一百七十九

卷管記 梁孝廉玉繩著

卷一千一百八十之卷一千二百零七

卷經義述聞 以下王尚書引之著

卷一千二百零八之卷一千二百一十七

經傳釋詞

卷一千一百一十八之卷一千二百二十六

卷周易虞氏義 以下張編惠言著

卷一千二百二十七之卷一千二百二十八

卷周易虞氏消息

卷一千二百二十九之卷一千二百三十

卷虞氏易禮

卷一千二百三十一之卷一千二百三十二

卷周易鄭氏義

卷一千二百三十三

卷周易荀氏九家義

卷一千二百三十四之卷一千二百四十七

易義別錄

卷一千二百四十八之卷一千二百五十

五經異義疏證

以下陳編修壽祺著

卷一千二百五十一之卷一千二百五十二

左海經辨

卷一千二百五十三之卷一千二百五十四

左海文集

卷一千二百五十五之卷一千二百五十六

鑑止水齋集

卷一千二百五十七之卷一千二百七十六

爾雅義疏

郝戶部懿行著

卷一千二百七十七之卷一千二百七十九

春秋左傳補注

馬進士宗璉著

卷一千二百八十之卷一千二百八十九

公羊何氏釋例

以下劉禮部逢祿著

卷一千二百九十一

公羊何氏解詁箋

卷一千二百九十一

發墨守辨

卷一千二百九十二之卷一千二百九十三

穀梁廢疾申何

卷一千二百九十四之卷一千二百九十五

卷一千二百九十六

卷一千二百九十七

卷一千二百九十八

卷一千二百九十九之卷一千三百零一

卷一千三百零二

卷一千三百零三之卷一千三百一十五

卷一千三百一十六

卷一千三百一十七

卷一千三百一十八

卷一千三百一十九之卷一千三百二十一

卷一千三百二十二

卷一千三百二十三

卷一千三百二十四

卷一千三百二十五

卷一千三百二十六

卷一千三百二十七

卷一千三百二十八

卷一千三百二十九

卷一千三百三十

卷一千三百三十一

卷一千三百三十二之卷一千三百三十四

卷一千三百三十五

卷一千三百三十六

卷一千三百三十七

卷一千三百三十八之卷一千三百四十

卷一千三百四十一

卷一千三百四十二

卷一千三百四十三

卷一千三百四十四

卷一千三百四十五

卷一千三百二十七

論語偶記 方庶常觀旭著

卷一千三百二十八

經書算學天文考 陳副貢懋齡著

卷一千三百二十九之卷一千三百三十

四書釋地辨證 朱訓導翔鳳著

卷一千三百三十一之卷一千三百五十四

毛詩細義 李庶常黼平著

卷一千三百五十五

公羊禮說 以下凌明經曙著

卷一千三百五十六之卷一千三百五十九

禮說

卷一千三百六十

孝經義疏 阮部郎福著

卷一千三百六十一之卷一千三百六十八

經傳攷證 朱武曹彬著

卷一千三百六十九

覽齋遺稿 劉州倅玉麐著

卷一千三百七十

說緯 王進士崧著 ○以上三種編卷既成之後姑得因附於此

卷一千三百七十一之卷一千四百

經義叢鈔 嚴杰補編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云我

國家經學昌明一洗前明之固陋乾隆四年

詔刻十三經注疏

頒布學宮鼓篋之儒皆駸駸乎研求古義矣唐宋人經疏如孔
冲遠賈公彥諸人依據闕深包羅古訓誠爲擘經者不
可少之冊也今雲貴總督 宮保阮師素以經術提唱
後學嘉慶二十二年奉

命總督兩廣數載之間百廢具舉於粵秀山麓建學海堂爲
課士之所取

國朝以來解經各書發凡起例酌定去取 命杰編輯爲
皇清經解是編以人之先後爲次序不以書爲次序凡見於

雜家小說家及文集中者亦挨次編錄計一千四百卷
注疏罕言推算編中所載天算各書使孔冲遠明乎此
不致誤爲三統以庚戌之歲爲太極上元矣賈公彥明
乎此自無中氣而則爲歲朔氣而則爲年之說矣解經
貴通詁訓廣雅一書依乎爾雅王觀察之疏證尤宜奉
爲圭臬也許氏說文凡經師異文莫不畢采段大令積
數十年心力而成是注悉有根據不同臆說諸如此類
並爲編入更足補注疏所未逮經術之盛洵無過於
昭代矣
道光九年九月九日錢塘弟子嚴杰謹識於督糧道署
之調鶴書堂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清經解一斑卷一

日本 下總崗田 欽三秀校

毛詩稽古編

吳江陳處士 啓源 著

國風

南周南

關鵲

窈窕。毛云。幽閒也。又云。是幽閒貞專之善女。明是指德而言。非謂所處之宮也。箋疏釋為深宮。而謂毛意亦然。誤矣。且毛傳淑女。皆就未得時言。安得先在深宮。韓詩薛君。漢章句云。窈窕。貞專貌。見文選。李善注。正與毛同意。

關鵲二三章。毛皆以未得時言。故求而未得而求。友樂則預計

初得時事也。鄭皆以已得時言。故求是追沂其初。而友之樂之。正言助祭時也。如毛意。則琴瑟鐘鼓。為淑女而設。如鄭意。則為神而設。毛義勝矣。琴瑟喻其和平。鐘鼓象其美大。正形容友樂之情耳。若為神而設。與友樂何預哉。孫毓主毛。良有見。

漢廣

南有喬木。毛云。喬上竦也。集傳取鄭風蘇注。蘇轍著詩解集傳釋之曰。上竦無枝曰喬。案爾雅釋木。凡五言喬。一云句如羽喬。一云上句曰喬。句者言樹枝之卷曲。非無枝也。一云如木根曰喬。注。楸樹性上竦。一云槐棘醜喬。注。枝葉皆翹竦。楸槐棘三者。皆非無枝之木也。一云小枝上繚為喬。此又明言有枝矣。爾

雅。五言喬。竝無無枝之說。蘇氏云云。不知何據。或曰。爾雅。小枝上繚為喬。一云無枝為檄。兩文連。遂誤以彼釋此耳。噫。鹵莽一至此耶。

名南

草蟲

集傳釋名南采薇。不依古注。曰。薇似蕨而差大。有苾而味苦。山閒人謂之迷蕨。胡氏曰。疑卽莊子所謂迷陽。今案胡氏寅之言曰。荆楚閒有草叢生。修條。四時發穎。春夏之交。華亦蕃麗。條之腴者。大如巨擘。食之甘美。野人呼為迷蕨。疑莊子所謂迷陽。卽此蕨也。噫。彼特以迷蕨二字。聲音相近。又此詩蕨薇連章。四月詩。亦蕨薇同句。誤謂二草是一類。而迷蕨之名。偶

相符合。遂傳會為此說耳。夫古今方俗語不通。野人語音尤多不正。豈可為據。况蕨與蕨各一草。不得用蕨為蕨名。胡語謬甚。又胡氏所記華葉條幹。與今山中蕨草大不相類。以為似蕨。尤不確也。莊子曰。迷陽迷陽。無傷吾行。郤曲郤曲。無傷吾足。解者多矣。未有以迷陽為草名者。惟羅勉道循本。有迷蕨之解。要是後儒鑿空妄說。不可以為信也。迷陽既為蕨草。郤曲又何草耶。

甘棠

集傳釋甘棠篇。以為勿敗則非特勿伐。勿拜則非特勿敗。此用唐人施士丐彌克切之說也。施解勿拜。謂小低誦其枝。如人之拜。此特臆說耳。嘗以字義考之。則異是。案首章之伐。毛訓擊。

說文訓亦同。次章之敗。毛無傳。而說文訓毀。末章之拜。本作扒。扒音拜。拔也。見廣韻鄭箋拜亦訓拔。可見今詩拜字。乃扒字之借。非跪拜義也。施取借用之字。而妄為傳會。陋矣。夫毀之則甚於擊。拔之則又甚於毀。三章文義。殆由輕而重。集傳正與相反。

野有歛麇

吉士誘之。毛鄭皆以誘為道。儀禮有誘射之文。謂以禮道之。古字義本如此也。歐陽誤解為挑誘。東萊駁之云。詩方惡無禮。豈有為此汙行。而名吉士者。斯言當矣。嚴緝反從歐。何其悖哉。

吉士誘之。言士之宜以禮來也。有女如玉。比女德之貞潔。鄭云如玉

詞疑

作正

者取其堅不可犯也。嗣遜而意嚴矣。朱傳誘字無訓。以下所述或說推之。當同歐解矣。又謂如玉是美其色。則此二章詩。直是稱述豔情。夸美冶容之語。安在其惡無禮。又烏得為止風哉。至所引或說。出於潘叔恭。其以麋鹿為誘者。謂以不備之禮為侵陵之具。夫不論理之當否。而論物之厚薄。是特爭聘財而已矣。

何彼禮矣

以文王為平王。猶商稱玄王。周稱寧王。稱汾王。不必以謚舉也。昧者不察。欲以春秋王姬歸齊事。實何彼禮矣詩。陋矣。朱傳本依古注。又附或說於後。可謂蛇足。夫經云齊侯之子。此父在之稱也。春秋書王姬歸於齊。一在莊元年。則齊襄

之五年也。一在莊十一年。則齊桓之三年也。王姬下嫁時。二公久已為君。豈有身為齊侯而顧目為齊侯之子者耶。為此說者。大闇於文義矣。集傳又云。齊侯即襄公諸兒。其誤尤甚。襄公桓公皆僖公子。就如或說。齊侯亦當指僖公。何得云襄公耶。元劉瑾申之曰。集傳疑齊侯為襄公。則齊侯之子。指桓公小白也。是竟以桓公小白為襄公子矣。不顧後人齒冷耶。

騶虞

壹發五豝。傳云。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孔疏申之。以為五豝而止。壹發。不忍盡殺。仁心之至。朱傳易其說。用漢賦中必疊雙語釋之。是誇善射也。勸多殺也。通義駁其說。允矣。况中必疊雙語。出班孟堅西都賦。作賦者之意。非以為美談也。意在

頌美東都。故先抑西都。以為下篇地耳。曾是東漢人所譏者。而反為召南人所美耶。

邶鄘衛

旄邱

袞如充耳。毛傳訓袞為盛服。充耳為盛飾。言大夫服飾雖盛。而不能稱也。鄭箋忽有耳聾多笑之說。言諸臣顏色袞然。如塞耳無聞知。釋文因訓袞為笑貌。毛說平正而無奇。鄭說纖巧而可喜。宜宋儒之從鄭也。今案袞字從衣。訓為盛服。漢武帝策賢良云。子大夫袞然為舉首。見董仲舒傳服虔注云。袞然盛服貌。正祖此詩義。其云多笑者。康成之妄說耳。充耳即瑱。施於冕服。故為盛飾。又詩言充耳不一而足。淇澳著都人士。皆有

之。竝無取聾義者。淇澳篇以充耳為美。此詩以充耳為刺。盛飾均也。而稱與不稱分焉。美惡不嫌同詞。君子偕老篇。玉之瑱也。即此充耳。舉盛飾以見其不稱。與此詩義亦同。

考槃

考槃箋云。誓不忌君之惡。誠害於理。而小叙以為刺莊公。則不誤也。朱子非之云。詩未有見棄於君之意。不知君不棄賢。賢者何為而隱。孔子曰。吾於考槃見遯世之士。而無悶於世。見孔子遯世無悶。豈有道時所為哉。果如此。是乃邦有道。而貧且賤者。君子方以為恥。焉得錄其詩。

鄭

朱子辯說謂孔子鄭聲淫一語。可斷盡鄭風二十一篇。此誤矣。

夫子言鄭聲淫耳。曷嘗言鄭詩淫乎。聲者樂音也。非詩詞也。淫者過也。非專指男女之欲也。古之言淫多矣。於星言淫。於雨言淫。於水言淫。於刑言淫。於游觀田獵言淫。皆言過其常度耳。樂之五音十二律。長短高下。皆有節焉。鄭聲靡曼幼眇。無中正和平之致。使聞之者。導欲增悲。沈溺而忘返。故曰淫也。朱子以鄭聲為鄭風。以淫過之淫。為男女淫欲之淫。遂舉鄭風二十一篇。盡目為淫奔者所作。幸免者。惟緇衣。大叔于田。清人。羔裘。女曰鷄鳴。五篇而已。其餘雖思君子如風雨。刺學校廢如子衿。亦排眾論。而指為淫女之詞。夫孔子刪詩。以垂世立訓。何反廣收淫詞豔語。傳示來學乎。陶靖節閑情賦。昭明歎為白璧微瑕。故不入文選。豈孔子之見。反出昭明下

哉。

小雅

節南山之什

谷風之正月

昏姻孔云。傳訓云為旋。案云即古雲字也。說文云。雲古文省雨作云。又作_〇象雲回轉之形。後人加雨作雲耳。其以云為言義。乃借也。趙凡夫謂經典云字本皆言字言字草書似云因而致誤此未必然埤雅曰。雲氣周旋盤薄。故曰旋。此足暢毛旨矣。左傳。鄭游吉引此詩。而曰晉不鄰矣。其誰云之。襄二十九年以云為歸附。亦取旋義。

雨無正

聽言則答。譖言則退。毛傳云。以言進退人也。疏申其意曰。王好

信淺近。受用讒佞。若有道聽非法之言。則應答而受之。若有
譖毀之言。則用其言而罪退之。蓋責王也。朱傳以爲責臣。云
王有問。而欲聽其言。則答之而已。不敢盡言。譖言及已。則退
而離居。責其愬然於王也。如朱說。則聽言是己之言。譖言是
人之言。兩言字不應異解。答字內。亦無不盡言之意。王信讒
言。雖欲不退。亦不可得。何謂愬然。此於義皆難通也。呂記用
其說。嚴緝稍易之。然不如古注之當。此語文云。雲古文皆雨
谷風之什

四月

先祖匪人。胡寧忍予。漢唐宋諸儒解此皆云。我先祖豈非人乎。
忍使我遭此亂。夫以己身遇亂之故。至詈先祖爲匪人。雖邨

夫傭豎不忍出諸口。豈有詩人之溫柔敦厚。而作是語哉。解
者何弗思也。孔仲達既指爲悖慢之言。而復曲爲之說。引正
月詩。怨父母爲比。不知匪人二字。非僅怨也。直是詈矣。源謂
古人文字簡質。須頓挫讀之。方明暢。如節南山詩。昊天不傭。
昊天不惠。鄭云。昊天乎。師尹爲政不平。又爲不和順之行。又
昊天不平。箋亦云。昊天乎。師尹爲政不平。巧言篇。昊天已威。
昊天大憯。箋亦云。昊天乎。王甚可畏。王甚敖慢。皆昊天二字
讀斷。下二字。自指師尹與王。蓋呼天而訴之也。此詩先祖亦
是呼而訴之。當云。先祖乎。我獨非人乎。何忍使我遭此亂。呼
天呼祖。總是怨極。而無可控告之詞耳。宋儒釋經。但求詞氣
平正。其以匪人屬先祖。豈也。鄭氏知解。昊天爲呼天。不知解

先祖為呼祖。豈天不可言。而祖獨可言乎。又此特依鄭義。為遇亂自傷。當少易其說耳。若以為行役思祭之詩。則王肅之解自安。不必更新也。

大雅

文王之什

文王

陳錫哉周。朱傳解為上帝敷錫於周。非也。陳錫謂文王能敷施恩惠。豈指上帝乎。左傳兩引此詩。皆釋之曰能施。國語一引此詩。即承之曰布利。皆與毛鄭合矣。哉字毛訓載。鄭訓始。其訓為語詞者。李氏之謬也。集傳用其說。而復代以于字。哉與于本不相倫。可通用乎。至載始兩訓。毛鄭雖殊。然載亦可訓

始。其曰載行周道。王肅述毛意耳。左傳國語引此。皆作載。左傳羊舌職云。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宣十五年造周。正是始義。國語芮良夫云。載周以至於今。載周與至今。首尾之詞也。與造周同義。韋昭注云。載成周道。載成者。始成之也。惟杜預左傳注曰。載行周道。預事晉武帝。肅實帝之外王父。宜乎襲用其語矣。

皇矣

誕先登于岸。岸字毛訓高位。鄭訓獄訟。皆迂。程王兩家。取涉川濟難義。庶近之。集傳云。岸道之極至處。此內典到彼岸之義也。晦菴蓋陰襲其意。然詩為用兵發端。非講學也。未敢奉為正解。

經義雜記

武進臧茂才琳著

養以之福

左傳成十三年。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杜注。養威儀。以致福。案漢書五行志上。引左傳。作能者養。曰之福。師古曰。之往也。能養生者。則定禮義威儀。自致於福。不能者。則喪之以取禍亂。據此。知左傳本作養以之福。杜作注時。猶未誤。故與師古義同。當據注及漢書乙正。隸釋。酸棗令劉熊碑。養之福。此亦用左傳語。所缺必是以字。

若可弔也

左傳。昭八年。叔弓如晉。賀虎祁也。游吉相鄭伯。以如晉。亦賀虎

祁也。史趙見子大叔曰。甚哉。其相蒙也。可弔也。而又賀之。子大叔曰。若何弔也。其非唯我賀。將天下實賀。釋文。若何弔也。本或作若可弔也。案作若何弔也。語甚模糊。疑作可字是。其讀當若可弔也。句。其非唯我。句。賀。讀。將天下實賀。句。史趙言可弔。故子大叔言若可弔。則非特我弔。若可賀。則天下皆賀。明已亦隨眾而已。非有異於人也。

夫子之設科也

孟子盡心下曰。子以是為竊屨來與。曰。殆非也。夫子之設科也。往者不追。來者不拒。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集注云。夫子如字。舊讀為扶余者。非。或人自悟其失。因言此從者。固不為竊屨而來。但夫子設置科條。以待學者。苟以向道之心而來。則受

之耳。趙氏章句云。館人曰。殆非為是來事夫子也。自知問之過也。又孟子曰。夫我設教授之科。教人以道德也。其去者亦不追呼。來者亦不拒逆。誠以是學道之心來至。我則斯受之。亦不知其取之與否。君子不保其異心也。見館人疑當有云字。殆非為是來亦云。不能保。知謙以益之而已。據此。知夫子之設科也。本作夫子之設科也。以經省曰字。故趙注特下孟子曰。以補之。正義載章指云。此章言教誨之道。受之如海。百川移流。不得有拒。雖獨竊屨。非己所絕。順答小人。小人自咎。非己所絕。己字。正義經予字。此節即所謂順答小人也。又正義云。孟子又曰。夫我之設科以教人。往去之者。則不追呼。而還來者。則不拒逆。誠以是學道之心來至我。則斯容受之。而教誨亦且不保其異心也。則北宋

人作疏時。尚是予字。今注疏本作子。是從集注改也。四書大全載慶源輔氏說。以殆非也。下無曰字。故知為問者之言。若以為孟子之言。則不惟露筋骨。且非所以待學者。將使學者不自重矣。案孟子一書問答處。曰字每不具著。未可以此拘泥。若以為露筋骨。則孟子自言有甚於此者矣。且孔子曰。與其潔。不保其往。與其進。不與其退。孟子之言。即本孔子。豈亦非所以待學者乎。總之。朱子讀夫如敷。此失之小焉者也。一無所據。而改千餘年相傳之予字。此非失之小焉者也。後之學者。能於此等處。不為之曲護。庶可謂朱子爭臣矣。

俗本詩集傳

漢廣南有喬木。不可休息。集傳云。吳氏曰。韓詩作思。見韓詩外傳卷一

本誤改為息詩。考載外傳不誤。俗本刪此七字。案王伯厚詩考序云。朱文公集傳。不可休思。從韓詩。本此。常棣。外禦其務。集傳云。春秋傳作侮。罔甫反。既引其文。即從其義。故下云。有外侮。則同心禦之。乃今本改云音侮。刪春秋傳等八字。四月。爰其適歸。集傳於爰下注云。家語作奚。故下云奚何也。乃今刪家語作奚四字。而改爰為奚。案毛詩。爰其適歸。箋云。爰日也。文選。潘安仁關中詩注。引韓詩。亂離斯莫。爰其適歸。說苑政理。亦作爰。惟家語辨政作奚。必王肅私改。以異鄭。朱子不覺其非。故誤從之。然雖用其義。尚未改其文。若如今本竟作奚。使未見集傳原本者。能不致疑於朱子乎。假樂。假樂君子。集傳云。中庸。春秋傳。皆作嘉。今當作嘉。俗本但作音嘉二字。以及何彼穠矣之作穠。終然允臧之作焉。遠

兄弟父母之作遠。父母兄弟。羊牛下括之作牛羊。不能辰夜之作晨。碩大且篤之作實。不可畏也之作亦。胡然厲矣之作為。朔月辛卯之作日。家伯維宰之作冢。如彼泉流之作流泉。小旻降子卿士之作于。凡此余初以為朱子之誤。後考之有年。獲見宋元板集傳。知並俗本刪改之失也。

解春集

錢塘馮明經景著

大學問答

閻子問於馮子曰。余嘗有一疑義。謹標出以質吾子。大學一書。程子謂孔氏之遺書。朱子謂正經。意其或出於古昔先民之言。又分有經有傳。洵是獨謂傳文成於曾氏門人之手。則余未敢

以爲決然也。何也。朱子意不過見誠意章有曾子曰三字。以古弟子於師方稱子。如論語於有子曾子實然者。不知禮記四十九篇稱曾子者一百。一爲曾申。餘俱曾參。析而數之。檀弓二篇。曾子四十三。雜記二篇。曾子五。曾子問。曾子四十。祭義。曾子八。可見曾子爲記禮者之通稱也。若又以大學止一引曾子曰。與他屢引者不同。試問禮器亦止一引曾子曰。周禮其猶釀與。內則亦止一引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云云。豈此二篇亦曾氏門人作乎。不寧唯是。孟子七篇。軻所自著。聖門高弟。若顏淵。或名之。或字之。或子之。不似純稱曾子者二十二。益驗其爲通稱。或曰。朱子以大學之書。其言多與庸孟合。故明其一脈相傳。不知先儒曾言大學一書。六經之名例也。中庸一書。六經之淵源也。

既謂之名例。推之羣書。自悉合矣。奚啻庸孟。或又曰。世以禮記漢儒書。然則大學竟成於漢儒之手乎。余曰。否。爾雅始自周公。釋言以下。或曰。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爾雅釋訓篇。載如切如磋。道學也。十二句。班固謂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則知大學出於七十子之後。叔孫通梁文之前。必矣。若以爲曾子門人記者。吾無徵焉。馮子曰。若先生之說。既辨既博。亦經亦史。乃不自足。而必下問於走者。將無其義有未安乎哉。蓋孔氏之門。顏子蚤夭。而卒傳聖人之道者。曾子也。聖人之道者。何也。曰。大學之道也。曾子傳之子思。子思傳之孟子。則大學十傳。皆出曾子平日所講習。而爲門人記之也。夫奚疑。愚以爲卽通十傳。竝無曾子曰字。亦決

其為曾子之傳。匪異人任矣。稱子諸證不必論也。且夫曾子門人固無出子思右者。十目十手之嚴。與不覩不聞。同一慎獨。非一脈相傳而何。吾決其為曾子傳之。而子思述之。以尊其統。猶恐後之為僭為偽者。闖入於其中。奈何先生為無端之疑。而啓天下後世。不尊不信之漸哉。夫必有信乎彼者。而後疑乎此。吾不知先生謂聖門傳大學者。舍曾子子思。而外游夏之徒。能贊一辭否也。

羣經補義

婺源江歲貢 永著

尚書

周官云。六年五服一朝。言六年而五服皆朝。編正與周禮大行

人合。謂王巡守之後。一年侯服朝。二年甸服朝。三年男服朝。四年采服朝。五年衛服朝。至六年當要服朝。是為六年六服一朝。而惟言五服者。蠻夷道遠。略之。故空其文耳。孔傳失經意。謂五服六年一朝。會京師。是五年諸侯皆無事。至六年而皆聚京師。計當時五服有數百國。王之接見。亦不勝其勞。羣臣日以待賓客為事。皆不遑他務矣。聖王制禮。何為必逸於五歲。而併勞於一歲乎。此偽孔傳不達事理之言。蔡傳亦誤從之也。

春秋

左傳。桓五年。鄭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宣十二年。楚君之戎。分為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成七年。申公巫臣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此三條。杜注皆失之。魚麗之陳。杜

引司馬法戰車二十五乘為偏。楚廣之偏。引司馬法十五乘為大偏。巫臣之偏。又引司馬法九乘為小偏。十五乘為大偏。又昭元年

荀吳五陳服虔引司馬法云五十乘為兩百二十乘為伍八十乘為專二十九乘為參二十五乘為偏見孔疏百二十乘當作百二十五據此則偏有三法一為二十五乘一為十五乘一乘脫一五字

為九乘。魚麗用二十五乘之法者也。然云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此伍亦是車之伍。故夏官司右。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注云。車亦有卒伍。賈疏引左傳廣有一卒。卒偏之兩。以明車之有卒。又引司馬法。二十五乘為偏。百二十五乘為伍。以明車之有伍。然則此所謂伍者。五倍其偏之乘。蓋以二十五乘居前。以百二十五乘承其後。而彌縫之。若魚之相麗而進。言車則人在其間可知。而杜以五人為伍釋之。誤矣。楚廣及巫臣之

偏皆十五乘者也。一偏十五乘。兩偏三十乘。故云廣有一卒。卒偏之兩。言楚廣以三十乘為卒。卒居偏之兩。故下文楚子為乘廣三十乘。正是兩偏一卒之乘。又云。分為左右。謂有左右二廣合之則六十乘也。杜意分為左右。謂分三十乘之半。為十五乘。於是卒兩之數不明。而以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釋之。又誤矣。巫臣由晉適吳。欲教吳人車戰。素習楚國卒乘偏兩之法。以兩之一卒適吳。謂合兩偏成一卒之車。卽是三十乘也。舍偏兩之一。謂留其卒之一偏。此偏居卒兩之一。卽是十五乘也。質言之。以三十乘適吳。留其半耳。左氏欲明卒偏兩之法。故辭繁不殺。此皆言車。未論其人。下別云與其射御。此則并其上射御者留之。十五乘則三十人也。杜引司馬法。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

兩謂留其九乘及一兩二十五人。則兩之一卒句如何可通。豈可云二十五人之百人乎。此又誤矣。蓋車徒各有卒伍之法。徒法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車法兩偏為卒。五偏為伍。二十五乘之偏。五十乘為卒。百二十五乘為伍。十五乘之偏。三十乘為卒。七十五乘為伍。而杜皆誤以徒法釋車也。又楚有若敖子玉宗人之兵六百人此卒恐亦是車卒六卒一百八十乘也。

履端於始。謂步歷以冬至為始。故云序則不愆。而杜云步歷之始。以為術之端首。似推歷元。非也。推歷元者。漢太初歷以後之法。古未有是。舉正於中。謂正朔之月。故云民則不惑。而杜云舉中氣以正月。亦非也。古歷惟有八節。後世乃有二十四氣。以冬至為始。以閏餘為終。故舉正朔之月為中。雖周正建子。若在履

端於始之前。而言先王之正時。則通三代言之也。

襍說

古以人中指中節為寸。醫家謂之同身寸。十寸為尺。一舉足為武。三尺。再舉足為步。六尺。張兩手為尋。八尺。中人長八尺。與張兩手。縱橫相等。今中人張兩手為五尺。然則古八尺當今五尺。古一尺當今六寸二分半。此為確數。以此考古五尺之童。為三尺一分二釐半。六尺之孤。為三尺七寸五分。黃鐘九寸。為五寸六分二釐五毫。布幅二尺二寸。為一尺三寸七分五釐。車輿六尺六寸。為四尺一寸二分五釐。正可容三人。程子謂古尺當今尺五寸五分弱。不知據何尺。若如今之布帛尺。則六尺六寸。僅得三尺六寸。不能容三人矣。

朱子云書社地七百里恐謬。愚按哀十五年左傳齊與衛地書社五百。注云二十五家為一社。籍書而致之。然則書社七百人。一萬七千五百家之地。非謂廣袤七百里也。古者亦謂二十五家為里。故云七百里。但屬辭不善。遂啓後人之疑。序說但云書社地。則辭若有未完者。宜做左傳書之。

春秋左傳注疏考證

天台齊侍郎 召南 著

卷一

傳春王周正月。注言周以別夏殷。○按後儒春王正月之辨。膠葛不明。其實春秋所書皆周正也。以傳證之。傳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而正月之上。亦冠以春。又昭十七年。梓慎曰。火出於

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可為改時改月之明證。且以經所書參考。如桓八年冬十月雨雪。十四年春正月無冰。襄二十八年春無冰。僖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皆備書於冊。以見失常。若從夏正。則東風解凍。豈以無冰為奇。亥月立冬。豈以雨雪為異。十月菽已畢刈。豈有經霜見殺之苗。十二月草已盡枯。豈有隕霜不殺之理。故知先儒紛紛之論。皆曲說也。

卷六

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注曹伯有疾。故使其子來朝。○按此以十年曹桓公卒。故注謂曹伯有疾也。曹伯使世子朝。自是非禮。故經依實書之。若果曹伯有疾。則世子聞樂而歎。乃

人之至情。施父何得言非歎所乎。

卷十一 以十平曹師公卒姑主歸曹師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注一事而再列三國於文不可言諸侯師

故。○按傳言諸侯救邢則於文未嘗不可云諸侯城邢也再叙

三國自係褒美齊桓故詳列之。

卷四十五

傳臣聞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按杜解五大引古五官與

傳上文所引子元管仲不類疏中引賈逵鄭衆之說與傳相合。

勝於杜注。

清經解一斑卷一

永田氏藏書記

